

##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的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莞市田利筑有机生物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60.28万元，资产总额为605.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东莞市田利筑有机生物肥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